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更好地推动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的快速发展，提高其资金流动性，增强盈利能力，确保公司的利益最大化，公司拟为公司下属子公司苏州科陆东自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东自电气”）、上海东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东自电气”）、广东省顺德开关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德开关”）提供总额不超过33,000万元的银行融资业务全额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授权公司或子公司经营层在担保额度范围内负责相关担保协议的签署。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苏州科陆东自电气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12年9月27日

注册地址：淀山湖镇北苑路北侧

法定代表人：饶陆华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高低压电气设备、电力自动化控制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水电工程、钢结构工程、装饰工程、焊接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自有房屋租赁；电子产品、机电设备及配件、家

用电器、中央空调、制冷设备、空气净化设备的销售、上门安装及相关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股东结构及出资方式：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上海东自电气	10,000.00	5,997.20	100.00%	现金
合计	10,000.00	5,997.20	100.00%	--

③基本财务情况

截止2016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318,534,789.03元，总负债229,146,980.87元，净资产89,387,808.16元；2016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15,725,421.75元，营业利润12,203,749.09元，净利润12,304,089.17元（已经审计）。

截止2017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366,270,936.75元，总负债268,425,838.15元，净资产97,845,098.60元；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00,243,644.39元，营业利润7,724,360.68元，净利润8,457,290.44元（已经审计）。

（二）公司名称：上海东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09年01月12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新飞路1500弄40号一楼

法定代表人：饶陆华

注册资本：3,19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高低压电气设备、电力自动化控制设备的研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股东结构及出资方式：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账户全称	持有数量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60.00	58.3072	现金
包悦	334.27	10.4787	现金

高衍	296.40	9.2915	现金
上海东合电气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5.74	6.1362	现金
夏卫红	139.20	4.3637	现金
邓欢	130.38	4.0872	现金
徐岩	72.20	2.2633	现金
钟锦汉	69.00	2.163	现金
易群	24.80	0.7774	现金
谢武建	5.00	0.1567	现金
麻志勇	5.00	0.1567	现金
朱国华	5.00	0.1567	现金
贾宇	5.00	0.1567	现金
乔振权	5.00	0.1567	现金
王毅	5.00	0.1567	现金
白雪梅	4.00	0.1254	现金
随国强	3.50	0.1097	现金
吴再成	3.00	0.094	现金
石根猛	3.00	0.094	现金
张小娥	3.00	0.094	现金
唐建军	2.00	0.0627	现金
宋亚艳	2.00	0.0627	现金
缪海峰	2.00	0.0627	现金
蔡春燕	2.00	0.0627	现金
王志忠	2.00	0.0627	现金
彭英杰	2.00	0.0627	现金
王明磊	1.50	0.047	现金
金全明	1.50	0.047	现金
徐驰	1.50	0.047	现金
高伟	1.00	0.0313	现金
周晶晶	1.00	0.0313	现金
雷峥	1.00	0.0313	现金
黎媛	1.00	0.0313	现金
徐红亮	1.00	0.0313	现金
合计	3,190.00	100.00	

③基本财务情况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318,023,474.11 元，总负债 238,774,988.36 元，净资产 79,248,485.75 元；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23,561,307.122 元，营业利润 15,309,881.15 元，净利润 15,278,939.82 元（已经审计）。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855,383,592.17 元，总负债 759,810,868.62 元，净资产 95,572,723.55 元；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51,218,394.82 元，营业利润 17,347,532.56 元，净利润 15,074,237.80 元（已经审计）。

（三）公司名称：广东省顺德开关厂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1998 年 12 月 22 日

法定代表人：高衍

注册资本：12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凤翔路 2 号

经营范围：经营本企业研制开发的技术和生产的科技产品的出口业务和经营本企业科研和生产所需的技术、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的进口业务及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按外经贸部[1999]外经贸政审函字第 388 号文经营）；生产、销售：高压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继电保护及自动化装置；销售：电器机械及器材，有色金属（不含金、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广东省顺德开关厂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东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上海东自电气 58.31% 的股权。

③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顺德开关总资产 191,776,307.41 元，总负债 248,454,558.11 元，净资产 -56,678,250.70 元；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40,266,757.42 元，营业利润 -11,906,330.79 元，净利润 -12,264,267.25 元（已经审计）。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225,618,022.47 元，总负债 296,525,292.66 元，净资产 -70,907,270.19 元；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00,918,549.1 元，营业利润 -12,091,545.19 元，净利润 -14,229,019.49 元（已经审计）。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本次拟担保事项具体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方	金融机构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苏州科陆东自电气有限公司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不超过 7,000 万元	全额连带责任担保	1年
苏州科陆东自电气有限公司	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淀东支行	不超过 7,000 万元	全额连带责任担保	1年
苏州科陆东自电气有限公司	公司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业园区支行	不超过 3,000 万元	全额连带责任担保	1年
上海东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不超过 4,000 万元	全额连带责任担保	1年
广东省顺德开关厂有限公司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支行	不超过6,000万元	全额连带责任担保	1年
广东省顺德开关厂有限公司	公司	广发银行佛山顺德勒流支行	不超过6,000万元	全额连带责任担保	1年

鉴于公司拟为上海东自电气、苏州东自电气、顺德开关提供总额不超过 33,000 万元的银行融资业务全额连带责任担保，上海东自其他股东自愿按出资比例对公司提供等额反担保保证。其中：夏卫红、钟锦汉按出资比例对公司提供等额反担保保证责任，除公司、夏卫红、钟锦汉外的上海东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其余股东应承担的等额反担保保证责任，由高衍承担。

以上担保计划是公司下属子公司与相关银行、金融机构初步协商后制订的预案，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被担保对象是公司下属子公司，该公司资产状况良好，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公司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是为了满足其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子公司筹措资金，顺利开展经营业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要求，公司对其提供担保是合理的。本次担保公平、对等，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担保额度（不含本次担保）为686,155.26 万元人民币，占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42.43%；实际发生的担保数额为

281,712.49万元，占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58.48%。连同本次担保额度，公司及子公司的累计担保额度为690,155.26万元人民币，占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43.26%；实际发生的担保数额为281,712.49万元，占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58.48%。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除了为参股子公司地上铁租车（深圳）有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1,877.26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额度、为参股子公司江西科能储能电池系统有限公司委托贷款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额度外，其余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盛宝军、段忠、梁金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

2、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3、本次担保符合诚实信用和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我们同意《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五日